

湖北省教育厅办公室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8 年 国家公派留学地方合作项目选派工作的通知

省属有关高校:

根据国家留学基金委《关于做好 2018 年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和地方合作项目选派工作的通知》(留金法【2017】5113 号), 2018 年, 我厅将继续与基金委合作实施地方合作项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实施

1、项目选拔主要面向省属普通本科高校教师。申请人应符合 2018 年地方合作项目专栏“选派办法”、“派出渠道”、有关项目指南的要求以及我厅规定的其他条件。

2、选派资助学科、专业领域为国家和省确定的重点领域、重大专项、前沿技术、基础研究, 人文与社会科学领域, 重点行业发展急需领域, 以及其他经济社会发展急需领域。

3、选派采取推选高校、教育厅、国家留学基金委三级选拔体系, 即由推选高校负责推荐并组织符合条件的人选申报; 教育厅负责受理申请、组织初审并确定推选名单; 由国家留学基金委组织专家评审并确定录取名单。

二、申报要求

1、请通知申请人查阅国家留学基金委地方合作项目相关信息，在规定时间内登陆“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apply.csc.edu.cn>)进行网上报名并认真准备书面申请材料。

2、基金委统一安排成班派出项目（高校英语教师、高校专业课教师、高等教育行政管理人员出国研修项目）选派工作。由于我省推选名额有限，每校限推荐1人申报；网上报名及申请受理时间为2018年1月5日-15日，4月公布录取结果，6月起，有关项目留学人员陆续派出。

3、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选派工作。申请人须取得外方正式邀请信后方可申报，邀请信中邀请开始留学时间应在2018年9月至2019年9月（留学资格有效期截止时间）之间。网上报名及申请受理时间为2018年4月1日-15日，7月公布录取结果，9月起，语言培训，符合条件人员陆续派出。

4、申请人纸质材料须于网报时间截止前由所在高校统一报送我厅，有关材料清单及份数详见项目申请材料说明。各高校报送材料时需提交学校正式公函（带发文号及单位公章）、留学申报推荐名单一览表以及单位推荐意见电子版。

5、凡获得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或我厅青年教师项目资助且在有效期内的人员，不得申报2018年地方合作项目。

三、选派管理

为切实提高选派质量，增强留学效益，2018年，基金委试开展项目留学人员建档立卡工作。请各高校加强留学人员跟踪管理和测评，做到“派出之前有要求，在外管理有办法，回国之后有测评”，并及时更新填写留学档案卡（见附件）内容。

1) 派出之前有要求，即推选高校或具体派出相关部门领导在留学人员出国前与其谈话，对其在教学、科研和国际合作等方面提出明确任务，进行安全、思想、身心健康、保密、业务等方面行前教育，并确定留学期间的具体联系人等；

2) 在外管理有办法，即对留学人员定期提交的留学报告做出优、良等评价，与留学人员保持联系和沟通，掌握留学人员学术研究、思想和精神等状况，使留学人员安全留学，成功留学。

3) 回国之后有考核，即通过“三个一”的报告（向所在单位或院系、部门领导做一次汇报，为同事做一场交流分享报告，为学生做一场讲座或报告）等措施，推动留学人员发挥作用，并将留学人员回国在教学、科研、国际合作等方面完成留学任务情况，三年内发挥作用情况，包括所取得重要成果、奖励、职务晋升等跟踪评估。

4) 各高校须于2018年7月底和2019年1月底前，分别将2018年上半年和下半年本校建档立卡情况，特别是对留学人员取得的重要成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建议给予及时反馈，连同每位留学人员留学档案卡（见附件）电子版，汇总报我厅对外合作与交流处。

工作中有何情况和建议，请及时与我厅对外处联系。

联系人：祁品伟

联系电话：027-87328300

地址：武汉市武昌洪山路8号1515室

附件：国家公派出国留学档案卡

